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法定代表人：王董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152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5号办公楼

发包人为建设 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城区鼓楼东大街152号

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124210200011644-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教学楼外立面粉刷，教学楼教室、办公室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4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肆万元陆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2840000.6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31301.36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元；暂列金额（除税）：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0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31161.00元；农民工工伤保险（除税）：28588.07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4939.77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除税）：50403.46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樊航；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119750907451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145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082008044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0820080441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9）006025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由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40396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400790929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152 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账号：01090365000120109009332

2024 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152 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2179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113639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5 号办公楼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20000024728200022880608

2024 年 7 月 19 日

红潘
印建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

发 包 人: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参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由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152号

电话:010-64039698

乙方单位: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5号办公楼

电话:010-62179312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 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按甲方要求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合理使用年限内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1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403969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账号: 01090365000120109009332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5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6217931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三旗支行

账号: 20000024728200022880608

邮政编码: 100081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荆啸海 (姓名)担任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荆啸海	身份证号	110102198603151511
变 更 情 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负责人由____ 变更为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项目名称： 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法定代表人： 王蕾

项目负责人： 荆啸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诺人信息表

姓名	荆啸海	身份证号	110102198603151511
电话	010-64039667	手机号	13811902911
变更情况	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负责人由____变更为____。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签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报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按有关规定由本单位进行管理。

四、当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填写《承诺人信息表》变更情况栏的内容。

承..诺..书

本人荆啸海（身份证号：110102198603151511）受王蕾（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建设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或者受委托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签订施工合同时，保证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后，严格执行。

四、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开复工申请、工程变更等文件。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五、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指定或者采购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钢结构构件等涉及主体结构的建筑材料。

六、认真履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职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交付使用。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导致工程事故或者造
本人过失、故意导致工程事故或者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
成恶劣社会影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
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郭利华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2024年 7月19日

附件 4:

北京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樊航 (姓名) 担任 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姓 名	樊航		身份证编号	110101197509074512	
电 话	13910860377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注 册 证 书	编号	京 2112008200804417		类别	二级
	专业	建筑工程		期限	2026 年 3 月 9 日
备注					

授权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红

项目负责人：樊航

承诺书

本人 樊航 (身份证编号: 110101197509074512) 受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法定代表人: 潘建红 授权), 担任 五中分校综合维修工程 (工程名称) 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 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 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 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落实质量责任制, 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 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 经检测合格后使用; 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 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偷工减料; 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 签订后, 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 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 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信息

姓名	樊航	身份证编号	110101197509074512	
电话	13910860377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	
注册	编号	京 2112008200804417	类别	二级
证书	专业	建筑工程	期限	2026 年 3 月 9 日
备注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樊航

单位盖章（公章）



附件 5: 营业执照

[illegible]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5 号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1136390 法定代表人: 潘建红

注册资本: 1011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11007578 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29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02/07/2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0/12/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7/2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3/12/0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08/1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08/1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7/25;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07/2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7/2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7/25;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0/12/22;*****

本使用件仅用于: 工程施工及招投标

使用期限: 2024-06-12 至 2024-09-11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

附件 7: 项目经理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统一样式, 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
义执业, 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pattern of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niformed with standar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ssociate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BJ001454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京211080804417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204424
Certificate Number

姓 名 樊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0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北京城建长城装饰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6 月 25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樊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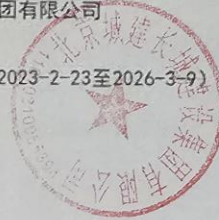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9月7日

注册编号: 京2112008200804417

聘用企业: 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3-2-23至2026-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樊航

个人签名: 樊航

签名日期: 2024.2.8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3日

查询网址: zjw.beijing.gov.c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9）0060256

姓 名：樊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9月7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5月12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22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樊航
证件号码 1101011975090745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9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082299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姓名 樊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9月7日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秀北里2楼8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7509074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朝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1.29-2024.11.29

附件 8：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113F390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3]011551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红

单位地址：北京市游龙区大柳树路15号办公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6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二〇